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人)字第 098000448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0000464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七次(總次第九十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2000746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一〇七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七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7000894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以推展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與院務工作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系及中心：
一、應用英語系。
二、應用日語系。
三、幼兒保育系。
四、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。
五、家庭服務研究中心。
六、東南亞服務研究中心。
七、其他經本校核准設立之中心。
各系及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各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院長、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之遴選及去職方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審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中心主任及各系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或學生列席參加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，或系、中心會議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；但經出席代表過半數決議為重大議案者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聘、進修，以及教師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學院設院課程委員會，規劃及審議本學院有關課程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。

- 第十條 本學院得視需要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設立其他委員會或特殊任務工作小組。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